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浑建安罚决字〔2024〕第（005）号

当事人：辽宁名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5日对你单位在浑南区莫子山路196号的浑南智慧第二小学项目实施监理，该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，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理档案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理档的行为违反了《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询问笔录，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限期整改通知书及整改回复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罚款60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领取缴费通知单，按缴费通知单内容到指定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

2024年12月2日